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9886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附「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09380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8條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98865B
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第12條、第2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府工商旅遊處。

第二章 小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小船，係指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綠能動力船舶。非動力船舶裝有可移動之推進機械者，視同動力船舶。

小船行駛距岸三十海浬以內之沿海水域、離島之島嶼間者，不受前項綠能動力之限制。

第四條 小船應依小船管理規則規定經航政機關檢查、丈量、註冊、發給執照後，始得航行。

第五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籌設：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

三、擬經營新建造之小船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四、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五、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六、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

小船經營業者應自核准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置自有船舶，依第四條規定完成後，向本府申請營業許可後，始得營業。政府機關申辦經營者，得免辦公司或商業登記。本府得依實際需要，限制其營業許可期間。

第六條 船身兩舷及船艙應標示船名，船艙船名下應標示註冊地名，並應於駕駛室或其他適當位置標示執照字號。

前項除執照字號得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外，其餘應以適當大小之正楷中文並以明顯顏色標示之。

第七條 小船於航行時應隨船攜帶下列文件：

一、小船執照。

二、動力小船駕駛人有效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八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於取得營業許可後，六個月內開航。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展，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經營國內固定航線小船業者停航應報本府核准後，始得停航，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應於停航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報請本府備查。

第九條 小船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廢止其全部或部分航線之營業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部分之登記：

- 一、取得營業許可後，所營航線船舶逾六個月未開航者。
- 二、開航後所營航線未經報准，停航逾三個月者。
- 三、一年內未經報准，停航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者。

第三章 未具船型浮具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未具船型浮具，指專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水上腳踏車、泛舟橡皮艇、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他得於水面移動未具船型之綠能浮具。

第十一條 未具船型浮具未依規定向本府辦理檢查、丈量、註冊、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前項檢查、丈量，委託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籌設：

- 一、營運計畫。
- 二、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圖。
- 三、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 四、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 五、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

前項籌設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置自有浮具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始得依核准之營運計畫營業。

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前項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未具船型浮具於航行時應攜帶執照。

第十四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廢止其全部或部分航線之營業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部分之登記：

- 一、取得營業許可後，所營航線逾六個月未開航者。
- 二、開航後所營航線未經報准，停航逾三個月者。

第四章 經營管理

第十五條 小船應依船舶法規定期限申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未具船型浮具之新建造或現成者，於申請註冊時，應施行特別檢查，特別檢查屆期亦同；特別檢查後，應於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未具船型浮具遭受損壞，須吊岸修理及體身或機械之重要部分更換時，應施行臨時檢查。

第十六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其航線、區域、船數之限制、票價、租金及營業時間，應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核定經營管理之作法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航行時間、航速、區域，應於渡口或停船碼頭明顯處所揭示。

第十七條 本府為維護水域秩序及合理經營，得命同一地區之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合作經營。

第十八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遇有意外事故應即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本府及海巡機關或消防機關。

第十九條 本府得視當地水域情形，命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設置瞭望臺、救生船、救生員及救護藥品，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救生設備。

第二十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應送本府備查。

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項目及金額。

第二十一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
- 二、未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者。
- 三、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水產動、植物，養殖水產物。
- 四、在指定停泊以外之處所停泊。
- 五、將果皮雜物或其他廢棄物品拋棄水中。
- 六、擅自停靠艦艇或輪船外擋。
- 七、未依規定收費。
- 八、在營業時間外營業。
- 九、在夜間無燈航行。
- 十、留乘客在船上住宿。
- 十一、強行攬載。
- 十二、超逾核定之航行區域。



十三、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

十四、對軍事設施攝影描繪。

十五、載客數超過限載人數。

十六、違反本府訂定之注意事項。

十七、其他妨害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航行安全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本府基於安全需要，得公告限制所轄水域之航行時間、航速、區域及總量，並標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對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進行業務督導檢查，業者不得規避、拒絕；違反者，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二十四條 業者違反本辦法，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二十五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許可之碼頭接駁乘客，並負責監視救生工作及設備。

二、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一艘以上，作為緊急救生之用。

三、設置合格救生員至少二名，救生衣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另應增備數量至少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適於兒童使用之救生衣，每件救生衣應裝置鳴笛一只，乘坐未具船型浮具者並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同時浮具上備置二只救生圈等救生設備，並宣導注意事項。

四、其他不得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三款救生圈、救生衣應經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之審查、檢查及註冊，應繳納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審查、檢查及註冊規費表

規費類別 種類	船型	小船	未具船型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審查費		九百	九百
特別檢查費		/	九百
定期檢查費			九百
臨時檢查費			九百
新發、補發或換發執照證照費			二百

備註：

- 一、小船檢查及發照屬航政主管機關權責，應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其相關費用依該機關規定辦理（如：特別檢查費、定期檢查費、臨時檢查費、新發、補發或換發執照證照費等）。
- 二、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向本府提出籌設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未具船型浮具之新建造或現成者，於申請註冊時，應繳交檢查費用，施行特別檢查，特別檢查屆期亦同；特別檢查後，應於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繳交檢查費用，申請施行定期檢查，未具船型浮具遭受損壞，須吊岸修理及體身或機械之重要部分更換時，應繳交檢查費用，施行臨時檢查。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交通部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一百十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之，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獨木舟」、「立式划槳」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參考交通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說明第二點：「實務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者外，尚有俱樂部、社團、學會或受委託辦理活動之非營利團體等」，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為限，且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第二項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項前段條文改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後段條文刪除。增訂第二項規定；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未具船型浮具，指專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水上腳踏車、泛舟橡皮艇、獨木舟、<u>立式划槳</u>及其他得於水面移動未具船型之綠能浮具。</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未具船型浮具，係指專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水上腳踏車、泛舟橡皮艇及其他得於水面移動未具船型之綠能浮具。</p>	<p>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獨木舟」、「立式划槳」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p>
<p>第十二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籌設：</u></p> <p>一、營運計畫。</p> <p>二、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圖。</p> <p>三、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四、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五、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p> <p><u>前項籌設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置自有浮具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始得依核准之營運計畫營業。</u></p> <p><u>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前項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規定之限制。</u></p>	<p>第十二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u>經核准後籌設：</u></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p> <p>三、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圖。</p> <p>四、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五、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六、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p> <p><u>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自核准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置自有浮具，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後，向本府申請營業許可後，始得營業。本府得依實際需要，限制其營業許可期間。</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考交通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說明第二點：「實務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者外，尚有俱樂部、社團、學會或受委託辦理活動之非營利團體等」，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為限，且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第二項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u>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應送本府備查。</u></p> <p><u>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船票</u></p>	<p>第二十條 <u>為保障乘客安全，</u>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並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本府備查。</p> <p><u>前項投保事實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一、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前段條文改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後段條文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p>



或租船契約內，載明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項目及金額。		之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

